**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采购前期调研公告**

**（2023年5月份）**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我院近期拟采购一批信息系统相关项目，现邀请符合相关需求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参与该项目调研。

一、项目名称及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价** | **项目简介** |
| 1 | HRP系统新增模块 | 5.7万元 | 因医务部工作需要，拟新增中医外治的授权、药物处方授权、技术档案三个模块，需与医院现有HRP系统集成对接。（二次公示） |
| 2 | 弱电机房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 9.86万元 | 为消除我院弱电井消防安全隐患，拟对我院所有在用17个弱电间进行安全改造。 |
| 3 | 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 | 8万元 | 厦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拟推荐我院为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工作需要采购《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CHPS)》。 |
| 4 | 电子票据系统CA改造服务 | 0.6万元 | 根据厦门市非税管理中心通知，我院电子票据系统需对接切换省平台，拟采购电子票据系统CA改造服务一项。 |

二、报名方式

1、请有意向参与项目调研的企业，于2023年5月16日17：30前将报名材料（扫描电子版1份）发送至联系邮箱：[262037077@qq.com。（邮件正文请注明公司名称、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报价金额）](mailto:XXXX@163.com，%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

[2、](mailto:XXXX@163.com，%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需现场勘查的，请提前1天预约，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5579638。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调研。

4、欢迎具有三甲医院业务往来的企业，前来参与调研。

四、报名材料

1、封面：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材料标题需包含所投项目名称、服务企业名称）

2、报价商合法有效的三证（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

4、参与项目调研企业代表的厂家授权书和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6、项目清单（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进口/国产、详细技术参数、接口方案、详细配置清单、价格、保修年限（原则上至少两年保修）及后续保修价格、合同签订后到货周期）。

7、近三年该投标产品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等佐证材料）。

8、报名企业请提供报名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

9、调研进程中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测试，请提前准备。

10、首次公示已经提交报名材料，二次公示若报名材料内容未发生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

（备注：以上资料提交时请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每份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后续通知

1、审核资料合格者，视为报名成功。

2、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期举行项目调研论证会，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电话另行通知，请保持手机畅通。

3、供应商参加调研论证会人员需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参会时需出示身份证。

厦门市中医院

2022年5月10日